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23－035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新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原《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更名为《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2023年8月)》。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外币结算业务进行的,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定经营的需求。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所计划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具有实际可行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更好地对冲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为充分利用香港作为电子元器件贸易国际集散地的地理区位优势,公司选择主要在香港开展电子元器件的境外采购和销售业务(2022年公司的境外营业收入总金额129.11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53.93%),并主要采用美元、港币等外币进行结算。同时,公司也会根据客户实际需要,将部分境外采购的货物进口到境内进行销售。为充分利用衍生品的套期保值功能,更好地对冲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结合公司境外业务和跨境业务的开展规划,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不超过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4.4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该额度可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鉴于公司2022年11月3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中预计的衍生品交易额度(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尚未实际使用,为避免重复预计衍生品交易额度,董事会撤销了前述2022年11月30日预计的额度。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新增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强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原预计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基础上,公司预计2023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8%。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新增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因涉及关联交易,共有5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另外4名关联董事胡新安、张恒春、李曙成、张泽宏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四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第三、四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业务、新增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23－036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对冲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2、交易工具和品种:主要包括远期、期权、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的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3、交易场所: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4.4亿元),该额度可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或等值币种。

5、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6、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更好地对冲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但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为充分利用香港作为电子元器件贸易国际集散地的地理区位优势,公司选择主要在香港开展电子元器件的境外采购和销售业务(2022年公司的境外营业收入总金额129.11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53.93%),并主要采用美元、港币等外币进行结算。同时,公司也会根据客户实际需要,将部分境外采购的货物进口到境内进行销售。为充分利用衍生品的套期保值功能,更好地对冲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结合公司境外业务和跨境业务的开展规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不超过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4.4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业务,该额度可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鉴于公司2022年11月3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中预计的衍生品交易额度(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尚未实际使用,为避免重复预计衍生品交易额度,公司拟撤销前述2022年11月30日预计的额度。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主要条款

1、业务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交易的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期权、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的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2、交易期限:匹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一般不超过一年。

3、交易场所: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4、业务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亿美元或等值币种,在额度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前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币种。

5、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的本外币收支业务为背景,利率衍生品交易以实际外币借款为基础,交易金额和交易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以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三、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外币结算业务的需求量较大,加之近年来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加大、各国货币政策的不稳定性等,预计公司将持续面临汇率、利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四、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准备情况

1、公司制定了《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衍生品交易风险。

2、公司成立了由公司经营班子相关人员组成的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负责审核衍生品交易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前,由公司财务部门评估衍生品的业务风险,分析该业务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并提交公司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审批。涉及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工作部门配备了交易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相关人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交易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交易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五、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其合约汇率或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或利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投资损益。

2、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境外地为政治、经济和法律风险较小,且为外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结算量较大的地区,公司已充分评估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和汇率波动性等因素。

3、流动性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将以其外汇收支预算和实际外币借款为依据,与实际业务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和预算进行设置,总体流动性风险较小。

4、履约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衍生品业务交易对手为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5、其它风险:在具体操作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理解衍生品交易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合约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六、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

1、明确衍生品交易原则:所有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公司真实业务为基础、以减少或规避风险为目的,以锁定汇率、利率风险为基本原则,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制度建设:公司已经制定了《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衍生品品种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实力和资信较强的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加强操作管理:明确参与衍生品交易部门和人员的岗位职责和权限,确保授权、交易执行、交易确认、结算等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后,密切关注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报告,必要时采取应急措施或调整交易策略。

七、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2、当公司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以更好地对冲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目标,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已就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业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

3、本次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

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23－037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新增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1、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与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7,586.09万元(下称为"原预计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鉴于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强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计算机")开展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原预计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基础上,公司预计2023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8%。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共有5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另外4名关联董事胡新安、张恒春、李曙成、张泽宏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投票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新增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3年1月12日董事会审议的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2023年预计的总金额	截至2023年5月31日已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
市场定价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商品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780,500.00	20,000,000.00	33,780,500.00	13,646,654.71	17,981,685.36

注:因上述关联交易中的关联人数量众多,且公司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不会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述表格中的关联人以"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合并列示。

3、上一年度相应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商品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7,981,685.36	18,200,000.00	0.08	-1.20	2022年1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联方介绍

1、名称: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9521U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路口

4、法定代表人:张恒春

5、注册资本:80,000万元

6、成立日期:1981年7月29日

7、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8、主营业务:资产经营;投资兴办各类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移动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家用电子产品,传输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件;程控交换机、传真机、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拾音头、模具机芯、模具加工、计算机及通讯网络工程;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航空客票代售、揽货、水运客运、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审字171号规定执行);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污染防治、环保技术的研发、应用(不含限制项目)。黄金制品的批发与零售(不含限制项目);停车场经营管理。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华强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11、华强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442,480.94	7,487,642.61
净资产	2,619,713.70	2,571,356.78
	2023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583,798.13	3,208,271.69
净利润	27,105.07	71,811.62

12、履约能力分析: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子公司华强计算机向华强集团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销售计算机等商品。该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华强计算机长期从事计算机等商品的销售。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子公司华强计算机向华强集团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销售计算机等商品。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华强计算机将在关联方向其采购计算机等商品时签署交易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华强集团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向公司子公司华强计算机采购计算机等商品用于日常办公或经营,该等公司多年来一直向华强计算机采购商品,预计在今后的经营中,此类关联交易仍会持续。

上述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水平相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已就2023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为此,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子公司华强计算机根据其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且其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水平相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3-030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6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7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3年7月1日,披露《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23-023),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并转达受托方进行了解,根据委托和受托当事双方就相关问题代为回复如下: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包含股东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全部表决权利,不包含处分权及收益权,委托完成后,海南众合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26.11%,拥有公司最大份额的可支配表决权。但公司公告显示,本次表决权委托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请公司及相关方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说明:(1)在中路集团所持股份表决权全部委托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方未认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中路集团和受托方海南众合认为本次表决权委托系当事者双方均无意变更本公司控制权,就其实质不符合上述条款的规定,中路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陈荣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3年7月7日,上海金融法院竞拍成交了中路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10万股,中路集团实际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降低为24.83%。2023年8月4日,上海金融法院继续拍卖中路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1.0734 万股。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7月19日《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上海金融法院拍卖竞拍部分成交确认暨继续拍卖的公告》(编号:临2023-026)。

(2)控股股东和相关方是否应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并进行相应补充更正。

答:中路集团和受托方海南众合认为本次表决权委托本质上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涉及权益变动。

二、公告显示,本次表决权委托受托人为海南众合,但未披露受托人具体情况。请公司及相关方:(1)补充披露海南众合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要办公地点、股权架构及实际控制人、最终出资人认缴及实缴资本情况、主要财务指标、资信情况、关于重大事项的决策、收益分配等相关机制;

答: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3日
办公场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文华东路兴力国际大厦12楼C室
实际控制人	陈晋平,其持有北京众合恒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5%的股权

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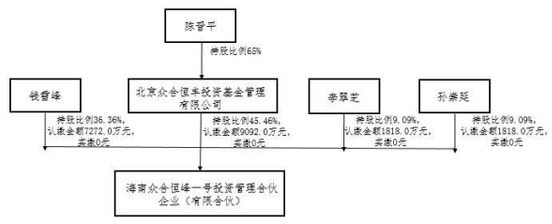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资产总额	0	0
营业收入	0	0
净资产	0	0
净利润	0	0

公司无资信记录。

重大事项的决策: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方法。

收益分配: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各合伙人每年度对合伙企业的投资状况进行核对,并确认当季的盈亏金额。如当年有投资变现的资金的,扣除合伙企业应缴纳的管理费、相关税费及应承担的其他费用后按各自享有的合伙比例进行收益分配。

(2)结合上述情况,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说明海南众合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资质与能力,是否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法定情形;

答:海南众合目前不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亦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法定情形。

(3)核查披露海南众合及相关主体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答:经向中路集团了解,海南众合及相关主体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海南众合将会同其它资金方对中路集团的债务进行债务重整,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三、公告及公开资料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中路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比例达96.78%,面临多轮轮候冻结,并因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总金额超过11.60亿元,且中路集团所持股份已被100%冻结。请公司及相关方:(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中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债务总额、逾期债务、涉诉及执行情况、所持股份质押冻结的具体情况、或有债务情况等;

答: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被列为被执行人。经向中路集团了解,其债务总额本金10.69亿元,已全部逾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77,120,134股、累计冻结701,916,095股。未有或有债务情况。涉诉金额10.69亿元,被执行金额16.11亿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的总和)。

(2)全面核查中路集团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有,请公司及时披露,并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按期整改;

答:经核查,中路集团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3)说明在中路集团100%股权被冻结的情况下,本次表决权委托的背景及目的,海南众合取得公司表决权的主要考虑,是否与中路集团资金压力、股份质押等事项存在关联;

答:中路集团本次表决权委托是认可海南众合在债务重整、筹措资金等方面的资源和专业能力。海南众合取得公司表决权主要基于其业务范围和专业能力,帮助中路集团解决其债务问题,推进债务重整。

(4)说明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需要征得质权人、债权人、法院等相关主体同意,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

答: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中路集团未征得质权人、债权人、法院等相关主体同意,未履行相关程序。但中路集团积极与主要债权人东方证券进行沟通商议,目前尚未有实质性进展。质押冻结的3691.0734万股公司股份将于2023年8月4日被上海金融法院继续拍卖。

四、公告显示,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限为3年,期限届满后,受托人有权单方面决定续期一次,续期期限为1年。请公司及相关方:

(1)补充披露受托人续期的条件和程序,以及期限届满后交易双方关于公司股权及表决权的具体安排,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答:受托人有权单方面决定续期一次,续期期限为一年。期限届满后,受托人不再行使相关委托权利,该等权利自动归委托人享有。目前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2)核实并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存在其他条款或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具体安排,如有,请披露相关具体条款。

答:据向中路集团了解,本次表决权委托除了受托方帮助中路集团筹措资金归还债务外,目前不存在其他条款或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具体安排。

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所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管理人:中信银行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3、投资金额:3,000万元

4、起止日期:2023年7月29日至2023年10月27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05%-3.00%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使用自有资金2,6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管理人:中国银行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3、投资金额:2,600万元

4、起止日期: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11月30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30%-3.31%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使用自有资金2,4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管理人:中国银行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3、投资金额:2,400万元

4、起止日期: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11月29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29%-3.30%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3,000万元	1.5%-3.81%	2022年8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65,153.43元
2	中国工商银行	3,100万元	1.05%-2.30%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0月14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7,347.95元
3	招商银行	1,000万元	1.85%-2.86%	2022年9月20日	2022年10月2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3,506.85元
4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510万元	1.50%-3.81%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1月13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44,101.51元
5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490万元	1.49%-3.80%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1月14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56,922.08元
6	招商银行	1,000万元	1.85%-2.80%	2022年10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3,780.82元
7	招商银行	1,000万元	1.85%-2.75%	2022年11月24日	2022年12月2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4,109.59元
8	平安银行	10,000万元	1.75%-2.75%	2022年11月22日	2022年12月23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25,068.49元
9	中国银行	1,990万元	1.40%-4.01%	2023年3月1日	2023年3月3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63,401.95元
10	中国银行	2,010万元	1.39%-4.00%	2023年3月1日	2023年3月3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2,963.56元
11	中信银行	5,000万元	1.30%-3.05%	2023年3月1日	2023年5月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21,438.36元
12	中信银行	2,000万元	1.30%-3.00%	2023年4月22日	2023年5月22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42,739.73元
13	中信银行	4,000万元	1.30%-3.05%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6月1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74,246.58元
14	中国银行	2,450万元	1.39%-2.60%	2023年6月2日	2023年6月2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5,191.37元
15	中国银行	2,550万元	1.40%-2.61%	2023年6月2日	2023年6月3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51,055.89元
16	中信银行	7,000万元	1.05%-3.07%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8月29日	履行中
17	平安银行	3,000万元	1.75%-2.80%	2023年6月13日	2023年9月13日	履行中
18	中信银行	5,000万元	1.05%-2.90%	2023年7月12日	2023年12月26日	履行中
19	中信银行	3,000万元	1.05%-3.00%	2023年7月29日	2023年10月27日	履行中
20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1.30%-3.31%	2023年8月2日	2023年11月30日	履行中
21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1.29%-3.30%	2023年8月2日	2023年11月29日	履行中

五、备查文件

1、购买理财产品的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48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比中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679,12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8月11日)起36个月(孰晚为准)。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1,000股,并于2022年7月7日在上